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22號

聲 請 人 陳柏元

相 對 人 隆順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明諺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不合法定程式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27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(二)次查本件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內當事人欄記載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為「何明諺」，然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不符，致無法特定被告究係何人，請聲請人補正相對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者，其名稱、營業所（即登記地址）及法

01 定代理人之住居所。

02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聲請調解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
03 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04 四、本件因聯絡不到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
05 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
06 序之進行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亦請一併呈報本院。
07 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13 書 記 官 江 沛 涵